

2020年5月7日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

本通函旨在通知持牌法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延遲一年引入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¹，藉以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營運上的舒緩措施。

在符合指明門檻的情況下，適用於以訂約方身分與某受涵蓋實體²進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的開倉保證金規定，原定於2020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

然而，因應新冠疫情爆發帶來的重大挑戰，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0年4月3日公布，將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開倉保證金的最後落實階段的完成期限押後一年。受涵蓋實體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如超過500億歐元，現時將須由2021年9月1日起遵從開倉保證金規定；若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80億歐元，則須由2022年9月1日起遵守開倉保證金規定³。

證監會在顧及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公布後，會將開倉保證金的分階段落實時間表押後一年：

	期間	門檻
分階段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3,750億港元
永久	自2022年9月1日起就每個其後的12個月永久實施	600億港元

- (a) 由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起，若持牌法團及受涵蓋實體在集團層面上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3,750億港元，該持牌法團便須在相應的一年期內交換開倉保證金。
- (b) 若持牌法團及受涵蓋實體在集團層面上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600億港元，該持牌法團便須在相應的一年期內交換開倉保證金，而這項規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會就每個其後的12個月永久實施。

建議的《操守準則》⁴附表10第III部第9(a)及9(b)段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並在適當時候刊憲。

¹ 請參閱於2019年12月18日發表的《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諮詢總結——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保證金規定》。

² 受涵蓋實體包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及其他指定的實體

³ 請參閱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新聞稿（[只有英文版](#)）。

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為免生疑，變動保證金規定仍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貴公司的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SFO/IS/020/2020